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及债券继续停牌公告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发行人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查证事项范围较广，需要对以往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需要的工作时间较长，发行人无法在2017年5月18日前报送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发行人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和本次债券自2017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3个交易日，发行人将在落实《问询函》相关意见并回复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发行人仍在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多数问题已形成回复意见，仍有个别问题需与相关各方确认后才能形成回复意见，发行人预计无法按期报送问询函回复并披露，将尽快落实相关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和本次债券自2017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2个交易日，发行人将在落实《问询函》相关意见并回复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复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20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示其资金安排，发行人正与其就款项完整到位的时间表进行确认，将严格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近期完整支付第二期款项，发行人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